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萍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王志雄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丹律師
複代理 人　蔡宛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故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8 年10月15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